

《约翰传福音书》中所见给予、使役、被动

——兼及南、北官话版之基础方言问题——¹

盧

建

1. 引言

关于“给予”类词充当被动标记问题，前辈时贤已多有论述。给予→使役²→被动的演变轨迹已被学界广泛接受（江蓝生2000、蒋绍愚2003、洪波、赵茗2005），也得到了充分的语言事实的支持（Haspelmath 1990、徐丹1992、Yap & Iwasaki 2003、2007等），这为给予义来源的被动标记提供了发展演变的佐证。

“给”作为现代汉语中的一个高频字，其被动义用法和使役义用法均已被载入词典和教科书中。《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2006：464载明：给② ㄍㄧˋ 叫；让。a) 表示使对方做某件事：农场拨出一块地来给他们做试验。b) 表示容许对方做某种动作：那封信他收着不给看。给⑥ ㄍㄧˋ 表示某种遭遇；被：羊给狼吃了。树给炮弹打断了。类似记载也见《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1999：225-226：给：ㄍㄧˋ 3. 容许；致使。用法与“叫、让”相近。给他多休息几天 | 你那本书给看不给看？ | 酒可是不给喝 | 看着小鸟儿，别给飞了。ㄍㄧˋ 6. 表示被动；被。门给风吹开了 | 衣服给雨淋湿了。

尽管如此，学界对普通话（北京话）中“给”使役和被动功能的由来也一直争论不断。太田辰夫先生认为，北京话中没有相当于“被”的“给”，而“给”也只有做兼语动词时，才会有使役义，称之为“有使役性”的“给”。（参见太田1956、1958）泉（1985）写到“中国語一般にみられる「給予動詞」（北方では「給」）の被動用法が、北方には稀であった、或は存在しなかった。筆者は、中国語法史上の経験的事実——使役と被動の密接な関係から、その原因は北方に「給」使役が存在しなかった事によることを既に実証した（泉1985：33）”。胡建华（2015：389）指出，即使以历史考察为基础的分析也没有证明“给、让、教”的致使“出身”，因而认为“致使—被动”是一种非承继性演化关系。任鹰、李梦迪（2017）虽认同“给”的被动标记化与使役范畴相关，但却不认为“给”已经完全使役动词化。文章指出，“‘给’所谓的‘容许’义应为语境浮现义”。其“所体现的使役功能明显受到‘给’的原型语义的制约。任鹰、李梦迪（2017）

1 本研究是科研费基盘研究(B)「口語版漢訳聖書の黎明期における文体——文法特徴と翻訳過程の解明に基づく比較研究」(课题编号:18H00658、代表者:吉川雅之)研究成果的一部分。文献调查是由本科研课题小组成员作为科研活动的一环整理完成的。

2 近年的一系列研究成果中，又根据使役动词的使役度，把使役-被动的演化过程进行了更为细致的分析。具体请参见江蓝生2000、王琳、李炜2013、林素娥2016等。

317)”。与此相关,李炜、黄燕旋、王琳(2019)针对部分学者把“我唱给你听”看作使役句的观点提出质疑,文章结合清代官话语料及相关方言事实提出,“我唱给你听”仍属复杂给予句,其中“给”是标记接受者的弱化动词,不是使役动词。

溯及被动标记的来源,桥本(1983、1987)认为汉语存在“南方型”和“北方型”的对立,南方汉语用给予义动词表被动,而北方汉语则用使役动词表被动。江蓝生(2000)指出前者属于上古的历史层次,后者属于唐代以来的历史层次。据蒋绍愚(2002)的研究,“给”的使役用法是在《红楼梦》中才出现的,而从使役发展为表被动则是在清末。不过另据李炜(2002),南方人在讲官话时,表使役用“叫”、“让”“给”,而北方人则无论讲方言还是官话,表使役都用“叫”、“让”,而很少用“给”,其依据是,在代表清中叶至清末北京官话的《红楼梦》和《儿女英雄传》中共找到2097例“给”字句,其中表使役的“给”只有3例;而仅在同时代表江淮官话的《儒林外史》中就有12例,域外资料之一被认为与南方官话同出一源的琉球官话课本中更有44例之多,反映出与具有南方方言色彩的文学作品的高度一致性(具体数据请参看王琳、李炜2013)进而提出在给予、使役、被动三个范畴的表达上,“给予动词兼表使役和被动是琉球官话及相关的典型南方方言的共同特点”,“与以北京官话为代表的北方官话在语法类型上存在差异(李炜、于晓雷2020:27)”。“‘给’字表被动义在北京话里从18世纪中期到20世纪90年代前都属于罕见用法,但在‘南方官话’里则始终是常见用法。到了20世纪90年代后‘给’字表被动义在北京话里成了常见用法。(李炜2004:35)”由此认为造成这种变化的原因之一可能是受到了“南方官话”的影响。(类似观点也可参见泉1985、晁瑞2013等)

从上述陈列的前人研究不难发现,学界基本认同“给”在当代汉语中已具有表达使役和被动的功能,但对其是否已完成使役动词化以及被动标记化的来源上还存在明显的分歧。鉴于近年来利用西文相关资料与现代语料相辅相成的多元化研究越来越引起学者们的重视,(吉川雅之2019)本文将「约翰传福音书」为考察对象,对其中所显现的“给”的用法以及使役、被动标记进行穷尽性检索,并与同时期的本土资料以及现代普通话的语言事实进行比较,以期从另一个视角对“给”功能演变的现有研究提供一些佐证;同时也以此为参照,兼及对南、北官话版「约翰传福音书」的基础方言问题进行探究。

2. 对官话版汉译圣书的分类惯例

从19世纪中期到20世纪前期,官话版汉译圣书大量发行。其中包括译本名称中明确标明“官话”的和虽没有出现“官话”,但被标记为官话的两种情况。从19世纪末至今,这些已正式发行的官话版本一直被贴上或“北”(即“北京(或北方)官话”)或“南”(即“南京(或南方)官话”)二分对立的标签。

本研究所依据的官话译本圣书或福音书主要是以下两种:

(A) 《官话约翰福音书》(1864年)

译者不明。在该书的封面上有手写的「Tr. by Rev. W.A.P. Martin (?)」字样。据 Spillett (1975: 61) 的记述, 该书为「A tentative edition」, 出版地是上海。剑桥大学图书馆所藏。

(B) 《新约全书》〈约翰传福音书〉(上海墨海书馆。1856年)

译者被推定为麦都思(メドハースト/Walter Henry Medhurst)。澳大利亚国立图书馆所藏。

按照通行的惯例, 前者(A)被归以“北京(北方)官话”版, 后者(B)则被贴上“南京(南方)官话”版的标签。鉴于至今它依然停留在一种“标签”式的分类, 还缺乏语言学考证的现状, 卢建(2019)曾从基础方言、文体和翻译方法等多视角对这两个版本进行过详细比照。本研究将聚焦于“给”的功能, 通过对两个官话版本中使役和被动表达特征的比较, 在摸索普通话(北京话)“给”功能演变模式的同时, 继续探讨其成书的基础方言问题。

3. 《约翰传福音书》(A/B) 中使役与被动的表达方式

考察发现, 两版本在使役或被动的表达上虽然存在着数量以及分布上的不同, 但对使役动词或被动标记的选择都呈现出高度的一致性。

3.1 这种一致性首先体现在被动范畴的表达手段上。总体来讲, 两个版本中的被动形式都为数较少, 而且只有“被”一种单一标记, 既没有“叫”“教”字句, 也没有“给”字句。只是在“被”字句的数量上有失平衡, 1856年版中的“被”字句接近1864年版的一倍左右。(见表一)

表一

	1864版(A)	1856版(B)
“被”字句	15例	29例

我们认为, 这可能与文体影响有关。因为“被”作为被动标记在北方多用于书面语中, 而在南方运用得则相对较为普遍。比如《官话类编》的作者就在其书中明确指出, “被”是较为常用的专有被动介词, 其在北方官话中多见于较为正式的书面语言或文人用语, 在南方则更为广泛, 可出现在各种场合。(参看齐燦2016: 108) 同时, 传教士的汉语学习经历、语言习惯等个体因素也是不容忽视的一个重要原因。列举几例如下:

(1) 信他的人、不定罪、不信他的人、已經定下罪來、因為他不信真神獨生子的名、(1864: 03/18)

信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已經定罪、因為不信上帝獨生兒子的名、(1856: 03/18)

(2) 凡做惡的人、必恨光、不肯就了光來、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1864: 03/20)

行為不善的人、恨那個光、不肯近光、恐怕所做的事、被人責備、(1856: 03/20)

- (3) 衆人不進衙門、恐怕身體沾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羔羊、(1864: 18/28)
 衆人不進公館、恐怕被世事沾染了、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1856: 18/28)
- (4) 耶穌聽見他們、把他趕去、遇見了他、就對他說、你信真神的兒子嗎、(1864: 09/35)
耶穌聽見他被人攆逐、後遇着他道、你信上帝的兒子嗎、(1856: 09/35)

以上(1)到(4)相同的语义,在A、B两版本中被以不同的句式显现,相比,似1856版(B)更偏爱被动句一些。这也许只是传教士个人的语言习惯而已。至少两个版本被动范畴采用同一标记这一语言事实可以说明,这是一种超方言特征的共同语表现。它与同时期的《官话指南》和《官话类编》的语言表现几乎同出一辙。在《官话指南》中,无论南京官话还是北京官话,均主要使用介词“被”来表被动。(参看张美兰2006、齐燦2016等)对《官话类编》的统计分析,也反映出了相同的倾向——“晚清时期官话口语中被动句的表达,以‘被’字句的适用最为频繁(朱培培2019: 70)”。

另外,根据前贤们的广泛研究,在清中叶以来的北方语料中,如北京官话的《红楼梦》、《儿女英雄传》、《语言自述集》等被动标记除“被”以外,主要使用“叫、让”,而“给”字被动句极为罕见,据统计,在《红楼梦》和《儿女英雄传》中分别只出现1例“疑似”被动句;与之相对,在具有南方语言特征的语料中,被动标记除“被”以外,主要使用与给予动词同形的词,形成南/北方言或者说南/北官话的类型对立。(参李炜2004、王琳2013、齐燦2016等等)而在《约翰传福音书》两版本中,无论被贴上“北京官话”(A)的标签还是被贴上“南京官话”(B)的标签(B),被动范畴既没出现北方型的“叫、让”被动句,也没出现南方型的“给”字被动句,至少从这一个侧面反映出两版本的基础方言均为当时的共通语层次。

3.2 与被动范畴的单一性相比,使役范畴的表达手段相对要复杂很多。而且两版本显现出同中有异的特征,对比十分鲜明。

首先,若与被动句相比,两书中使役句的数量都较庞大,而且数值也较为接近。1856年南京官话版本(B)中共有使役句74例左右,1864年北京官话版(A)中则约有82例。

其次,使役的表达手段相同,基本都为“叫”和“使”。但对其分布,两书则呈现出各自鲜明的特色。在1856年南京官话版中,“叫”和“使”平均分布,都各出现了37例;而1864年北京官话版却反映出“一边倒”的倾向,以“叫”占据绝对优势,共出现了75次之多,而“使”则只有7例,比例十分悬殊。(见表二)

表二

	叫	使
1856版(南京官话)	37	37
1864版(北京官话)	75	7

为了找到分布规律，我们也对1853年文言版中的使役句进行了穷尽性检索。在文言版中，一共可以找到使役句71例，其分布情况如表三所示。

表三

使	俾	其它形式（命、遣、令、致、導）	无标形式	合计
38	5	7	21	71

徐丹 (Xu 2006: 121) 认为，“俾”在《诗经》中是最常用的致使标记，如“之子之远，俾我独兮”（《诗经·小雅·白华》）。但是它仅用于上古汉语。通观古汉语的语言事实，普遍认为“使”是汉语最典型的致使标记。比照发现，对于文言版中的5例“俾”字使役句，在(B)1856版中全部被代之以“使”，而在(A)1864版中都被改写为“叫”，区别十分明显。列举如下：

(5) 14:13

文言版：俾父以子荣

1856版：使圣父因为其子得荣耀啊

1864版：叫天父因他儿子、得荣耀

(6) 03:16

文言版：俾信之者免沉淪，而得永生

1856版：使那信他的人，免得永遠受苦，可以得着長久的生命，

1864版：叫凡信他的、不至滅亡、必得永生、

(7) 17:11 (17:12)

文言版：俾信爾名，使之为一，

1856版：使他們信你的名兒，又使他們合而為一，

1864版：叫他們信你的名、合為一體、

(8) 17:24

文言版：俾見爾賜我之榮，

1856版：使他們看你賜給我的榮耀，

1864版：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

除此之外，通过把两官话版本与1853年文言版逐一进行比照发现，1856版的37例“叫”字使役句均由文言版除“使”之外的使役形式改写而来；而1864版除保留7例文言版“使”字句之外，其它形式全部被改写为“叫”字使役句。如：

(9) 06:44

文言版：就我者，我於末日復生之

1856版：凡到我這裡來的人，我到世間的末日，必定使他復生了，

1864版：能穀到我這裏來、來的、在末日我必叫他復活、

在例(9)中，文言版无标记使役句在1856版中改为“使”字使役句，而1864版则为“叫”字使役句。再如例(10)：

(10) 06:30

文言版：爾行何異蹟，使我見而信爾，

1856版：你做什麼希奇的事，使我看見就信你，

1864版：你做什麼奇事、叫我們看見、就信你、

如例(10)所示，1856版的使役表达手段继承了文言版的“使”，1864版依然采用“叫”字使役句。类似于例(9)、(10)的情况在两版本的使役表达上是一种较有规律分布。另外，也发现一例较为特殊的分化情况：

(11) 9:26

文言版：彼何為，如何明爾目。

1856版：他怎麼樣做法，使你的眼睛明亮呢。

1864版：他怎麼做法、怎麼把你眼睛治好了、

对应于文言版的“明爾目”，1856版采用的是“使”字使役句，而1864版用的则是“把”字处置式。目前类似的情况只发现这一例。我们推测这可能是传教士不同的学习背景或语言习惯的反映。对于传教士个人因素对A、B两版本语言的影响我们还在继续摸索中。

综上所述几种原因，形成了1856版使役标记“叫”、“使”平分秋色，1864版“叫”一枝独秀的分布格局。这也与清中叶以来的语料以及现代南、北方言的情况基本一致。对此，前贤们已经做过非常多的详细统计，我们在“引言”部分也做了简单介绍，在此不再赘述。

另外，根据前贤们对使役范畴的语义分析，大致把使役分为令致类使役和容任类使役两种(参见江蓝生2000、王琳、李炜2013、林素娥2016等)。对于北方官话或北方方言来说，自古至今“叫”都既可表令致类使役也可表容任类使役；而清中叶以来的南方文献显示，在南方官话或南方方言中，两种使役采用不同的标记形式，其中“叫”始终是表达“令致”类使役的典型形式，(参见王琳、李炜2013等)一百多年前的上海话以及明清北部吴语的文献资料也都显示，与官话同源的使役动词“叫”“教”都“只能表使令和致使”(林素娥2006: 300)。《约翰传福音书》

A、B 两版本反应出与之一致的倾向，“叫”字句基本都是令致类使役句。

在现代汉语里，“叫”和“使”是两个功能不同的使役标记，通常认为“叫”表示“指示使役”，“使”表示“诱发使役”。（参见木村2000）不过通观两版本《官话约翰福音书》，“叫”和“使”却没有明显的功能区分，多数情况下可混同使用。列举数例加以说明。

- (12) a 使衆人在父和我裡面，合而為一，好像父在我裡面，我在父裡面，(1856, 17:21)
 b 叫他們合為一體、像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1864, 17:21)

例(12)说明，在大致相同的语法环境下，a、b分别采用了“使”和“叫”不同的使役标记；

- (13) a 父叫死人起来，使他復活，子随意叫人復活，也是這樣(1856, 05:21)
 b 因為父起死人、叫他復活、子也這樣、隨自己的意思、叫人復活、(1864, 05:21)

通过与(13) b的比照可以发现，虽然(13) a前后两小句使用的使役标记不同，但不难看出，“使他復活”与“叫人復活”语义相当。类似情况也存在于1864版，请看例(14)：

- (14) a 叫他們合為一體、像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叫他們也在我裏面、合為一體、就可以叫世人、信是你差我來的、(1864, 17:21)
 b 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合為一體、就可以叫世人、曉得是你差我來的、(1864, 17:23)

(14) a的“叫”字使役句，在(14) b中又以“使”字使役句加以呈现。类似于这样“使”、“叫”混用的现象在两版本中，特别是在1856版中多处可见。这提示我们，至少在这两部官话版本中“使”和“叫”的功能分化并不明显，更大程度上是一种古一今、文一白的特征体现。其实在现代很多南方方言中，“使”依然是通用的使役表达方式。比如在上海话、南京话中都有类似“我使他去买菜”，即“我让他去买菜”的令致义使役句。

另外，如果做纵向比较的话，可以发现，“叫”在1864版北京官话(A)和1856版南京官话(B)中的分布比例基本为2:1；而“使”在南北两官话中则以将近5:1的悬殊比值存在。我们认为，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应该还是文本的影响。因为正如我们所知，“叫”是一个口语化使役标记，而“使”的书面语化倾向则更为明显。与“被”字被动句一样，“被”在北方官话中是一个书面化的被动标记，它在1856版南京官话(B)和1864版北京官话(A)中的分布比例正好也为2:1（具体参看3.1节的讨论）。两版本在使役范畴与被动范畴上表现出来的共同倾向（见表四），反映出1856版南京官话(B)对文言版的对译性强，文语较多；而1864版北京官话(A)的口语化倾向相对较强的文体特征差异。（参见卢建2019）同时再一次给我们以重要启示，两个版本无论被贴

上“北京官话”(A)的标签还是被贴上“南京官话”(B)的标签,其基础方言均为当时的共通语层次。“叫”作为两官话版本共同的使役标记的语言事实,也许正是十九世纪末开始的汉语文字改革口语共通化³倾向的表现之一。

表四

	叫(使役)	被(被动)
1856版(南京官话)	37	29
1864版(北京官话)	75	15

4. “给”的使用情况以及对基础方言的启发

《约翰传福音书》南北两官话版本中,“给”是唯一表给予意义的语言形式。在1864北京官话版(A)中共出现90次,在1856南京官话版(B)中出现了68次。从“给”的使用情况来看,两版本依然体现出以趋同为主,同时又存在明显类型对立的鲜明特征。

4.1 “给”字兼语结构

综合两版本,在“给”所构成的结构式中均以“V给”式占绝对优势,在1864北京官话版(A)中有57例,在1856南京官话版(B)中也有35例之多。可构成双宾式a(V给+间+直)、直接宾语提前式b、c(直,V给+间)和套接式d、e(直,V给+间+V₂),例示如下:

- a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誠、(1864, 13:34)
- b 他把天上的餅、賜給他們、(1864, 6:31)
- c 真神的餅、就是從天上降下來、賜給世人有生命的(1864, 6:33)
- d 以後我沒有許多話、說給你們聽、(1864, 14:30)
- e 我不再用比喻、就把天父的道理、明明白白的說給你們聽、(1864, 16:25)

在以上格式中,a式这种双宾语句最少,在两版本中一共只找到3例(賜給₂、賞給₁)⁴,与之相对,b、c式这种直接宾语介宾化或话题化的形式数量最多,特别是“把”字句⁵,在1864版中有20例以上。其次就是d、e这种在b、c式之后再附着动词的套接式,1864版中有10例,1856版中有9例,基本都为“把…指给…看”、“把…說给…聽”。

除“V给”式以外,在两版本中占比居第2位的都是“给+间+V”式的“给”字套接句,其直接宾语或承前省或以某种形式提至“给”前。在1864北京官话版中有16例,1856南京官话

3 大原信一曾对此做过专门论述。参大原信一1994『近代中国のことばと文字』(東方書店) p. 5.

4 还存在一定数量的“V给+间+的+直”(如“赏给他的圣灵”、“所传给我的道理”)的修饰节式,1864版中有24例,1856版中有17例。在此不作为结构式单独讨论。

5 除“把”字句(包括1例“将”字句)之外,还找到“拿…V给间”1例、“我被卖给犹太人了(1864, 18:36)”这样的被动句1例。

版中也有11例之多。例如：

- f ① 请你給我喝吧 (1864, 04:07)
 ② 這個人、怎麼把他的肉、給我們吃呢 (1864, 06:52)
 ③ 我們從哪里買餅來、給這些人吃呢 (1864, 06:05)
 ④ 拿什麼奇事、給我們作憑證 (1864, 02:18)
 ⑤ 做個榜樣、給你們看 (1864, 13:15)
 ⑥ 我也必愛他、並且我現出來給他們看 (1864, 14:21)
 ⑦ 怎麼要現出來給我們看、就不給世人看 (1864, 14:22)

以上①是“给+间+(直)+V”，直接宾语被省略的双宾句套接式，②是用“把”将直接宾语提前而形成的“给+间+V”套接式，③—⑦的结构式可总结为“V₁+(直)，给+间+V₂”，我们暂且称之为连动式套接，其语义可概括为：与者将其拥有对象转移于受者，从而促使受者实施V₂这一行为。(蒋绍愚2003)其实无论f式套接句，还是d、e式套接句，它们的共同特征都是因直接宾语移位而形成的兼语结构。由此，若把d、e、f归并为兼语式一类的话，可以说“给”在《约翰传福音书》南北两官话版本中，都是以构成兼语结构为常。“给”在其中既可以理解为给予义动词，也可以理解为使役义动词。与者和受者间的使役关系通过事物的给予成立，我们也暂把之称为“给予使役句”(杨凯荣2016)其“给”的使役义若与上海话《约翰福音》进行比照的话，可以得到彰显：(例句转引自林素娥2016: 291)

- (15) 我也愛伊个，而且現出自家撥給伊看看拉。(《约翰福音》1847, 14:21)

为便于比较，把f⑥复录如下，同时补充同例在1856版中的表现形式：

- f ⑥ 我也必愛他、並且我現出來給他們看 (1864, 14:21)
 我也愛他、而且把自已顯出來指給他看 (1856, 14:21)

很明显，无论1864版的“给”，还是1856版的“指给”，其句法结构与例(15)的上海话给予义动词“拨”都十分接近。(15)的“拨”既可理解为给予动词，也可理解为容许义动词。证据之一是，艾约瑟 (Joseph Edkins) 就把上海话中类似“拨拉给伊吃”句式中的“拨拉给”译为“let”。(林素娥2016: 291)

“给”的使役性通过《约翰传福音书》两官话版本中类似例子的比照也可得以显现：

- (16) 我特意用水來行洗禮，就是要把他顯出來給以色列的百姓看啲。(1856, 01:31)

我特特用水施洗、是要叫他在以色列人面前、顯明出來、(1864, 01:31)

例(16)显示, 1864北京官话版直接改变表现形式, 把1856南京官话版的“把他顯出來給以色列的百姓看”改为了“叫”字使役句。由此, 其“給”的使役性可见一斑。

此外, 通过以上同出自于《约翰福音》的上海话、南京官话版和北京官话版的例句比较不难发现, 1856版南京官话版采用了介于南方方言与北京官话之间折中的语法形式, 由此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清中后期北京官话在逐渐取代南京官话标准语地位过程中的竞争与融合。

通观《约翰传福音书》南北两官话版本中“給”字兼语句可以发现, 其句式或隐或现一定存在实物的影子。也就是说, 在句法结构上, 它们都是以受事(或直接宾语)的存在为前提的。只是随着受事语义实物性的虚化, 造成了“給”语义的模糊性, 或歧义性。请比较:

(17) 兵丁們用荆棘编做冕蔕, 戴在他頭上、又把紫袍給他穿(1856, 19:02)

兵丁用枳棘编成平天冠、放在耶穌的頭上、又拿紫色的袍子、給他穿上(1864, 19:02)

在例(17)中, 因为有上文语境的衬托, 其句式中的“給”的“受益(受损)”义要大大强于使役义, 即动作的实施者并不是“耶穌”自己, 而是“兵丁”。反观上例(16), 相同句法结构中的“給”, 其使役性语义却得以彰显。如果再与上海话进行对比, 这一点会显现得更为明显。如:

(18) a 依还话, 拨给我看看天爷, 是那能個什么样子拉。(《约翰福音》1847, 14:09)

b 為什麼說把天父指给我看呢(《约翰传福音书》1856, 14:09)

c 你怎麼還說、顯出天父來、叫我們看呢、(《约翰传福音书》1864, 14:09)

例(18) a 的“拨”表容许义。由于给予事物的意义已经淡化, 例中“从对‘某物的拥有权’转移到‘某事件的控制权’。这种从给予使役发展为容许使役的演变是通过隐喻实现的”(转引自林素娥2016: 294)。可是通过与 b、c 的比照可以发现, 这一“拨”容许义使役句都被改写成官话可以接受的形式, 尤其是1864北京官话版直接改为了“叫”字使役句, 而且在这一版本中没有出现 1 例“給”字使役句, 与清中叶以来的北方语料完全一致。同时, 例(18)也再次衬托出1856南京官话版的折中特质, 在这一版本中, 我们恰恰也发现 1 个疑似“給”字使役句的例句。如例(19)所示:

(19) a 我所給人的餅, 就是我的肉, 因為要給世人得着生命, 所以纔捨出來的, (06:51)

上例中“給”的语义就很微妙。如果结合前文“我所給人的餅”, 可以稍微赋予其些许使役义; 而这一例在1864北京官话版中则直接显现为受益句式:

b 我所給的餅、是我的肉、就是我為世人的生命捨的，(1864, 06:51)

而类似例(19) a 的形式即使在1856南京官话版中也仅此1例。由此，再次反映出1856版虽然被贴上南京官话的标签，但在使役表现形式上，却偏离了南方方言用与给予义动词同形的词表达使役的语言特性。

也正是基于以上的语言事实，我们赞同以太田(1956)为先的学者的意见，倾向于认为北方官话中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给”字使役句，其“给”的使役性是由兼语结构所赋予的，借用任鹰、李梦迪(2017: 317)的说法，可视为一种“语境浮现义”。其实在前贤们对使役句式的研究中，对于现代汉语中“母亲给孩子穿鞋”、“小红给小王看照片”这类句式，无论把之称为“操作使役”(杨凯荣1989)，还是「授与行為に支えられた介助の使役構文」(木村2012: 226)，也都是以“给”的给予义为前提的。而且，即使是《现代汉语词典》中对表使役“给”的例句，如我们在“前言”中所记载的“农场拨出一块地来给他们做试验”“那封信他收着不给看”也反映了相同的倾向。现代汉语普通话(北京话)中至今也不接受类似于“我给他去买菜”一类与南方方言相等同的使役句式。至于《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中所揭示的例句，如“给他多休息几天”是不是普通话中的自然说法，从个人语感来说表示怀疑。

4.2 “受益”介词

对于两官话版本《约翰传福音书》含有“给”的句法形式，除了以上几种结构之外，在“给”的介词用法上，两版本表现出了明显的类型对立。

我们对两书的“受益”表现进行了穷尽性检索，发现两个版本在受益介词的使用上存在明显的区别。表现是：

1. “给”表“受益”的有无。1856年南京官话版中受益介词只有“替”和“为”两个，而1864年北京官话版本中还存在“给”表“受益”的现象，约有12例。全部列举如下：

- (20) 給他做見證 (01/15、03/26、05/39、06/27)
- (21) 他的鞋帶、我也不配給他解 (01/27)
- (22) 給他開門、(10/03)
- (23) 給耶穌預備酒席、(12/02)
- (24) 又用自己的頭髮、給他擦淨、(12/03)
- (25) ~並且眾人、果然給他做這樣事、(12/16)
- (26) 我去給你們預備了地方、(14/03)
- (27) 到逾越節，總要我給你們釋放一个囚犯、(18/39)
- (28) 又拿紫色的袍子、給他穿上、對他說 (19/02)

“给”表受益，应该是典型的北京方言的特征。而在南方，则以“替”“与”等形式广泛取代

“给”。这一倾向与同时期其它资料相吻合。

2. 1856年版中, 受益介词以“替”为主, 有20例, 其次是“为”, 有8例, 差异悬殊。而1864年版中, “替”和“为”大致平分秋色, “替”有14例, “为”有16例之多, 形成三足鼎力的分布格局。(见表五)

表五

	替	为	给
1856版	20	8	0
1864版	14	16	12

如果说表受益的“给”是北京官话的特征, 而以“替”来表“受益”则在南京官话中更为普遍的话, 那么从“替”和“给”在1864年北京官话版本中并用这一现象可以看出, 南京官话对其的影响。这在清末是普遍现象, 很多学者都从不同角度进行过研究。反之, 从1856南京官话版中受益介词“给”的缺失这一现象, 才第一次显示出在基础方言上与1864北京官话版的类型对立。

5. 结语

本文主要以《约翰传福音书》1856年南京官话版(B)和1864年北京官话版(A)为考察对象, 通过对两个官话版本中“给”的句法表现, 特别是使役和被动表达特征的比较, 在摸索普通话(北京话)“给”功能演变模式的同时, 也对其成书的基础方言问题进行了探讨。根据以上的讨论, 可以得出以下两点初步结论:

(1) 普通话中还不存在纯粹的“给”字使役句, 其使役意义是兼语结构所赋予的;

(2) 两版本在使役范畴与被动范畴上所表现出的一致性倾向, 以及在受益句式上表现出的类型乖离, 都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清朝中后期北京官话在逐渐取代南京官话标准语地位过程中的竞争与融合, 同时再一次给我们以重要启示, 即两个版本的本质特征也许并不是由其基础方言所决定的。无论是1856年版, 还是1864年版, 它们都既不是完全的北京官话, 也不是完全的南京官话, 而是二者互为镜像, 同属于当时官话共通语的范畴。它与同时期西洋传教士眼中的“官话像”相符。(参看吉川2015、塩山2007、张美兰2006、中村2005、高田2001、日下1974等等)

以上两个观点只是初步结论。在今后的研究中, 我们将扩大视野, 在更为深入地挖掘语言事实的基础上, 继续跟进相关研究。

主要参考文献

- 晁瑞 2013 汉语“给”的语义演变, 《方言》第3期。248-257
 洪波、赵茗 2005 汉语给予动词的使役化及使役动词的被动介词化, 见沈家煊、吴福祥、马贝加主编《语法化

- 与语法研究（二）》。商务印书馆。36-53
- 胡建华、杨萌萌 2015 “致使—被动”结构的句法，《当代语言学》第4期。379-399
- 吉川雅之 2019 西文資料與近代口語研究—回顧與前瞻，《中国語學》266: 1-10
- 江蓝生 2000 汉语使役与被动兼用探源，《近代汉语探源》，商务印书馆。221-236
- 蒋绍愚 2003 “给”字句、“教”字句表被动的来源—兼谈语法化、类推和功能扩展，见吴福祥、洪波主编《语法化与语法研究（一）》，商务印书馆。202-223
- 李炜 2002 清中叶以来使役“给”的历时考察与分析，《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2004 清中叶以来北京话的被动“给”及其相关问题—兼及“南方官话”的被动“给”，《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35-40
- 李炜、黄燕旋、王琳 2019 重论“我唱给你听”，《华文教学与研究》第2期。
- 李炜、于晓雷 2020 从给予、使役、被动范畴看清代官话语法的类型差异，《语文研究》第1期。27-32
- 林素娥 2016 一百多年前上海话的使役、被动标记，《语言学论丛》第五十六辑。283-305
- 卢建 2019 《约翰传福音书》（南京）官话版与（北京）官话版之基础方言探究，《日本中国語学会第69回全国大会予稿集》。
- 吕叔湘主编 1999 《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商务印书馆。
- 麥金華 2010 『大英聖書公會與官话《和合本》聖經翻譯』，基督教中国宗教文化研究社。香港。
- 齊燦 2016 「19世纪末南北京官话介词比较研究—以《官话指南》《官话类编》注释为例」，《東アジア文化交渉研究》第9号。95-113
- 桥本万太郎 1983 北方汉语的结构发展，《语言研究》第1期。
- 1987 汉语被动式的历史·区域发展，《中国语文》第1期。36-49
- 王琳 2013 清中叶琉球官话课本使役与被动范畴的考察，《汉语学报》第3期。34-42
- 王琳、李炜 2013 琉球官话课本的使役标记“叫”、“给”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语文》第2期。155-162
- 徐丹 1992 北京话中的语法标记词“给”，《方言》第1期。54-60
- 杨凯荣 2016 论上海话的使役、被动标记，《华东师范大学学报》第1期。96-103
- 张美兰 2006 美国传教士狄考文对十九世纪末汉语官话研究的贡献：《官话类编》专题研究，林思齊東西学术交流研究所研究报告系列第五十四期。
- 赵晓阳 2019 《域外资源与晚清语言运动：以《圣经》中译本为中心》，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朱培培 2019 《官话类编》被动句研究，《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第1期。70-71
- 泉 敏弘 1984 「“給”字的致使、被動用法研究」，《中国語學》231号。
- 1985 「北方「給」使役・被動用法の來源」，《中国語學》232号。
- 太田辰夫 1956 「説“給”」，《神戸外大論叢》7-1、2、3。
- 1958 『中国語歴史文法』，江南書院。
- 1965 「北京語の文法特点」，《中国語文論集—語学篇、元雜劇篇》，汲古書院。
- 尾崎 實 2007 「清代北京語の一斑」，《中国語学論集》，好文出版。
- 日下恒夫 1974 「清代南京官話方言の一斑—泊園文庫藏「官話指南」の書き入れ—」，《関西大学中国文学会紀要》昭和49年第5号。20-47
- 木村英樹 2012 『中国語文法の意味とかたち—「虚」の意味の形態化と構造化に関する研究—』，白帝社。
- 2000 「中国語ヴォイスの構造化とカテゴリー化」，《中国語學》247号。
- 塩山正純 2007 「近代西洋人がみた“官話”の諸相—19世紀の中国語研究書の記述を中心に—」，愛知大学『言語と文化』第37号。93-111
- 高田時雄 2001 「トマス・ウエイドと北京語の勝利」，《西洋近代文明と中華世界》，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127-142
- 藤田益子 2008 「トマス・ウエードと漢語会話テキスト—「語言自選集」の言語観—（二）」，《新潟大学国際センター紀要》第4号。9-21
- 中村雅之 2005 「南京官話を反映する若干の満洲文字資料」，《KOTONOHA》第37号。古代文字資料館発行。
- 吉川雅之 2015 「十九世紀在華欧米人の官話像—階級変種、標準変種、地域変種—」，《ことばと社会》17号。

三元社。51-80

- Anonymous. 1899. *St. John III. 16, & c, in most of the languages and dialects in which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has printed or circulated the Holy Scriptures*. [s.l.]: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 Haspelmath, Martin. 1990.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passive morphology. *Studies in Language* 14: 25-72.
- Iwasaki, S. 1995. Causative and benefactive construction in Thai. In Fif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South-East Asian Linguistics Society, Program on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Tempe, AZ.
- Spillett, Hubert W. 1975. *A catalogue of Scriptures in the languages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London: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 Xu, Dan. 2006. *Typological Change in Chinese Syntax*.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ap, Foong Ha & Iwasaki, Shoichi. 2003. From causatives to passives: A passage in some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d Non-Indo-European Languages*. Unlicensed Published by De Gruyter Mouton. 419-436.
- Yap, Foong Ha & Iwasaki, Shoichi. 2007. The emergence of 'give' passives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SEALS VIII: Papers from the Eigh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Southeast Asian Linguistics Society*. Canberra: Pacific Linguistics. 193-208.
- Zetzsche, Jost Oliver. 1999. *The Bibl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the Union Version or the culmination of protestant missionary Bible translation in China*. Monumenta Serica Institute, Sankt Augustin. 148-149.

关键词：“给”，受益，使役，被动，官话

Abstract

Giving, Causative, and Passive Constructions in the Gospel of John,
along with the Fundamentals of Southern and Northern Mandarin Dialects

Jian Lu

This article primarily explores the syntactic representation of the word “给” (“gei”) in two versions of the Gospel of John in Mandarin Chinese, focusing on the features of causative and passive expressions. It delves into the evolution of the function of “给” in Standard Mandarin (Beijing dialect) while also discussing the foundational dialectal issues related to its composition. The following two preliminary conclusions are drawn: 1. There is no pure causative usage of the word “给” in Standard Mandarin; its causative meaning is conferred by the dative construction. 2. The tendency towards consistency in causative and passive categories in both versions and the divergence in beneficiary constructions reflect the competition and integration of Beijing Mandarin in the later stages of the Qing Dynasty as it gradually replaced the standard language status of Nanjing Mandarin. These two versions serve as mirrors of each other, belonging to the category of the common language of the time.

Keywords: give, benefactive, causative, passive, Mandarin